

#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41号提案的答复

签发人：汪峻

张亚菲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公共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于2023年10月印发《关于全面融入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黄山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努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最友好旅游目的地。为做好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11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黄山市高质量充换电服务体系建设方案（2023-2027年）》，要求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并将其纳入新建小区配电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同时，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停车场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35%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24年，为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市下达各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要求各地行政中心、政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新能源停车位比例不少于10%，并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2024年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明确个人在自有停车库、

停车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居住区“统建统管”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加快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黄山市充电基础设施 9293 个，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1494 个，换电站 3 座，车桩比达到 1.25:1，基本满足充电需求。

## 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黄山市高质量充换电服务体系建设方案（2023-2027 年）》对乡村振兴充电桩建设明确提出，要围绕“醉美乡村”黄山样板，结合乡村旅游、和美乡村、乡村民宿发展，加快党群服务中心、村民广场、乡村旅游点、民宿聚集区及其他公共区域周边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实现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全覆盖。2024 年 2 月，我市下达各地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截至目前，我市已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比例达到 96%。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协调力度，编制印发实施《黄山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景点、和美乡村、民宿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加密乡乡覆盖力度，聚力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最友好旅游目的地城市。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9-2355840

2024年4月30日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